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3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结合2024年的业务规划，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江实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公司就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静女士、蒋春雷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监事会亦审议通过此议案。保荐机构对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4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截止披露日已签订合同金额（不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不含税，未经审计）
关联采购	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配件及维修服务	市场价	600.00	85.84	238.94

上述交易预计期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超出上述预计交易总金额、各项预计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将依照超出的金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三) 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3 年，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2023 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关联采购	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配件及维修服务	市场价	238.94	500.00	-52.2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实际关联交易根据市场需求与变化情况、业务规划等适时调整，因此预计金额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业务规划等进行了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注：上述 2023 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144605148B
- 3、法定代表人：王仁法
-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5、注册资本：349.6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1971年9月1日
- 7、住所：余姚市舜水北路92号
- 8、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特种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58.65
净资产	1,592.37
项目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400.82
净利润	362.82

注：上述2023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王静女士持有舜江实业100.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舜江实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舜江实业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和良好的经营诚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由交易双方根据产品供应需求及市场情况具体签署。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同类业务中的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导致本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4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是基于公司2024年度可能发生的交易情况作出的合理预测，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并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王静女士、蒋春雷先生需要回避表决。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与业务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